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144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易精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強制戒治（聲請案號：113年度聲戒字第32號、偵查案號：113年度毒偵緝字第8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其期間為陸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壹年。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本院112年度毒聲字第116號裁定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有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民國113年9月11日中戒所衛字第11310003250號函送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1份附卷可稽，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等語。

二、按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長不得逾1年，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又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標準，並非完全以受勒戒人
03 勒戒後之結果為準，勒戒前之各種情況，仍應作為評估之依
04 據。依110年3月26日公布實施新修正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
05 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規定，係以前科紀錄與行為表
06 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三項合併計算分數，每一大項皆
07 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先以靜態因子分數評分，靜態因子
08 分數總分在60分（含）以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60
09 分以下，與動態因子分數相加，如果總分在60分（含）以
10 上，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是被告有無「繼續施用毒
11 品傾向」，係依具體個案之臨床實務及相關事證等情綜合判
12 定，有其相當之專業依據及標準，且涉及專門醫學。又衡酌
13 強制戒治之目的，係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
14 癮，所為之一種保安處分類型，而該評估標準係適用於每一
15 位受觀察、勒戒處分之人，具一致性、普遍性、客觀性。倘
16 綜合判斷之結果，其所為之評估由形式上觀察，無擅斷或濫
17 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法院宜予尊重。

18 四、經查：

19 (一)被告因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
20 字第116號裁定應送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確定，被告於1
21 13年8月10日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經法務部○○○
22 ○○○○○附設勒戒處所依據前開修正後之評估標準，就被
23 告之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臨床評估、社會穩定度等3大項
24 因素（每大項均有靜態因子與動態因子）進行評估，結果
25 為：(一)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評分合計32分（【靜態因
26 子】：毒品犯罪相關司法紀錄「有，8筆」〈5分/筆，上限1
27 0分，得分10分〉、首次毒品犯罪年齡「21-30歲以上」〈上
28 限10分，得分5分〉、其他犯罪相關紀錄「有，8筆」〈2分/
29 筆，上限10分，得分10分〉、入所時尿液毒品檢驗「一種毒
30 品反應」〈上限10分，得分5分〉；【動態因子】：所內行
31 為表現「持續於所內抽菸」〈上限15分，得分2分〉）；(二)

01 臨床評估評分合計36分（【靜態因子】：多重毒品濫用
02 「有，種類為海洛因、安非他命」〈上限10分，得分10
03 分〉、合法物質濫用「有，種類：菸」〈上限6分，得分2
04 分〉、使用方式「有注射使用」〈上限10分，得分10分〉、
05 使用年數「超過1年」〈上限10分，得分10分〉；【動態因
06 子】：精神疾病共病（含反社會人格）評定為「無」（上限
07 10分，得分0分）、臨床綜合評估〈含病識感、動機、態
08 度、就醫意願〉評定為「中度」〈上限7分，得分4分〉）；
09 (三)社會穩定度評分合計0分（【靜態因子】：工作「全職工
10 作，種高麗菜」〈上限5分，得分0分〉、家人藥物濫用
11 「無」〈家庭部分合計上限5分，得分0分〉；【動態因
12 子】：入所後家人是否訪視「有，1次」〈家庭部分合計上
13 限5分，得分0分〉、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是」〈家庭部
14 分合計上限5分，得分0分〉）；以上(一)至(三)所示總分為68分
15 （靜態因子得分合計62分、動態因子得分合計6分），綜合
16 判斷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7 前案紀錄表、法務部○○○○○○○○○113年9月11日中戒所
18 衛字第11310003250號函檢附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
19 書、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等件存卷可查。
20 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內各項目之評
21 價及計分方式，係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針對各項動態及靜態
22 因子審慎考量，再細分出之評量依據，乃落實禁絕毒害之刑
23 事政策所必要，無論其評量項目及計分標準是否合宜，既係
24 一體適用於全體受處分人，究非單獨針對被告個人所為之差
25 別待遇，自不得率指評分結果與有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欠
26 缺關聯性。其中「前科紀錄與行為表現」項目，係考量此等
27 紀錄可反應施用毒品歷史紀錄、是否能遵守法律規範的性
28 格，據以評估脫離國家公權力拘束後遠離毒品之可能性，將
29 該等項目列入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之評估，具有合理性；
30 「臨床評估」項目則係以物質使用行為、精神疾病共病、臨
31 床綜合評估等因素作為評估標準，以判斷對易生成癮性物質

01 之戒絕能力，作為日後戒斷毒品可能性高低之綜合判斷項目
02 之一；「社會穩定度」項目則係就工作、家庭等因素加以評
03 估，判斷是否有工作、家庭之強力支持得以遠離毒品。衡酌
04 強制戒治之目的，係為協助施用毒品者戒斷毒品之心癮及身
05 癮所為之一種保安處分類型，上開評分項目係將與判斷有無
06 繼續施用傾向之相關因素加以列舉及量化，均係就行為人有
07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可能性予以評估判斷。至於「首次毒品犯
08 罪年齡」、「其他犯罪相關紀錄」、「入所時尿液毒品檢
09 驗」、「合法物質濫用（菸、酒、檳榔）」、「使用年
10 數」、「精神疾病共病（含反社會人格）」、「臨床綜合評
11 估（含病識感、動機、態度、就醫意願）」、「入所後家人
12 是否訪視」、「出所後是否與家人同住」等項目予以分列評
13 分，所側重之面向不同，並非同指一事，而均屬評估行為人
14 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可能性之重要指標，且已透過設定分數上
15 限避免有過苛之情形，並一體適用於全體受處分人，自屬合
16 宜。且前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係由法務部邀
17 集衛生福利部及專家學者、相關機關研商所得，並製有「有
18 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冊」予以詳細規
19 定，供專業醫師為客觀且一致之評估，已可避免摻雜個人好
20 惡或流於恣意擅斷之情形，而此等評估乃細分為前開具體項
21 目並以評分方式為之，應可免於抽象、主觀之弊，並得通過
22 科學檢驗之要求，其認定標準尚無不明確之處。

23 (二)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強制戒治之目的，係因施用毒品成
24 癮者，其心癮不易戒除，難以戒絕斷癮，致其再犯率均偏
25 高，故有持續收容於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之必要。是毒品
26 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關於強制戒治之規定，係屬強制
27 規定，只要觀察、勒戒後，經評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
28 檢察官即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並無例
29 外，被告所陳之個人或家庭狀況，縱屬可憫，究與其應否強
30 制戒治之審酌標準無關，非屬本件是否施以強制戒治所須考
31 量之依據，本院無從據此認定被告並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

01 向。另參照「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評分說明手
02 冊」之說明，所謂「(2)臨床評估：…1-3使用方式（有注射
03 使用）」，係「以本件勒戒之毒品為準」，被告本件觀察、
04 勒戒係以注射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此有本院112
05 年度毒聲字第116號裁定在卷可憑，則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
06 治所附設勒戒處所在「使用方式」項目勾選「有注射使用」
07 〈上限10分，得分10分〉，並無違誤，附此敘明。

08 五、綜上所述，被告經評估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本件聲
09 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0 六、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孫 于 淦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李 昱 亭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